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吳
務
經

附
件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61027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0717研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第一階段）(1027715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7月17日召開研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第一階段）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法制視察)(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
15換40章



研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檢討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第一階段）

一、時間：106年7月1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2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周副署長登春

記錄：賴憲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

有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條第4款規定，包括「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及「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等6類，自86年修正迄今，已近20年未曾檢討修正。為提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制度整體運作之效率及效果，配合時代進步衍生之工法變化，並落實施工安全現場之查核，爰針對目前之範圍是否須檢討調整，邀請各單位討論聽取意見。

六、業務單位報告：

一、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係民國82年2月3日修正勞動檢查法時，針對大型工程之危險性高，其工作場所之危害隨結構

物、施工方法、地理條件等之不同而變化，於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其主要目的，除協助事業單位養成自我評估危害之能力及建立完善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外，並使勞動檢查機構藉由審查以掌握高風險營造工地，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有效預防災害之發生。

二、上述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於民國 83 年公告，86 年第一次修正迄今，已近 20 年未曾檢討修正。考量目前事業單位安全評估能力及安全管理水準，已較 20 年前明顯提升，民國 103 年修正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已規定每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均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而隨著國內營造業者施工技術及工法不斷提升，新建工程規模逐年擴大，達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條件工程逐年增加，如何就實務及社會發展，檢討現行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自我評估危害能力，爰請各位單位提供專業意見。

七、討論議題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內政部營建署：

1. 依勞動部統計資料，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案件逐年增加，其中又以「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最多，占有案件量 54%，鑑於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已很普遍，建議將高度酌予提高為八十公尺以上。另部分橋梁工程為單跨梁，僅 2 座橋墩，

且多為小型工程，因單一跨度距離超過 50 公尺，即須送審才能開工，建議一併考量調整。

2.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在安全評估能力方面雖有提升，惟尚有進步空間；另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放寬後，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之審查能力及嚴謹度等情形，建議予以考量，實施方式宜明確規範。
3. 有關會議議程說明「營建自動化水準之提昇」，其中「營建自動化」建議更改為「營建機械化、新工法、新技術」。

(二)經濟部：

1. 有關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及台糖公司部分，對於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檢討，無修正建議。
2. 有關經濟部所屬台水公司部分，對於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機制，如改由原事業單位辦理，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宜由勞動檢查機構審查較為專業且具公信力，建議仍維持目前審查制度。
3. 有關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部分，對於「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之建築物高度、「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之開挖面積及「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之模板支撐面積等，建議考量調整放寬其限制。

(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時間非常冗長及不客觀，未有一定標準，建議檢討改進。
2. 有關營造工程風險，宜由工程主辦機關（或工程開發業主）於未公告工程開標資訊前，即須完成施工安全評估法定相關資料並審查合格，亦即須先找出風險點，對不可接受之風險項目，預先列入安全衛生設施或設備之數量、形式、規格及經費等，以利承包商按照通過審查之文件或規範執行防災措施。
3. 有關勞動檢查機構之審查委員意見，常超出工程業主給予之合約條件，而業主出席審查會議之代表人員層級較低，對於因情勢變更部分（指不在工程承攬合約內之項目）之費用均不追加或補償（常以一式或已含在工程項目內為之），這對於安衛防災工作都非正面。
4. 建議修法，施工安全評估制度建議提升至工程主管機關製作送審，或改為備查制、報備制等。另勞動檢查機構召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宜通知工程主辦機關之副首長級以上人員參與。

(四)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1. 有關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送審條件建議重新檢討、放寬，否則以目前工程規模之演進，送審案件將越來越多。
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之報告人，一般多為工地主任，於審查過程中，審查委員要求施工人員加強安全設備或工法致增加工程經費，是否由機關追加經費或由廠商自行吸收，如出席層級不夠高或未經授權，則承諾事項將有變數。

3. 目前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過程曠日廢時，尤其公共工程因工期內含危評送審時間，常因審查通過時程延宕，導致工期進度落後，此不合理現象建議一併解決。

(五)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1. 勞動檢查機構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建議須具有工程實務經驗背景人員，才不致造成業主於危評報告說明處理情形時，費時費力，且對於降低營造工地危害不具實質幫助，只會造成工期延宕。
2. 以潛盾工法開挖之管線工程，出發坑至到達坑之距離符合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者，建議審查時應對地質及施工方法等有具體且實質之評估。

(六)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現有勞動法令保障對象，多偏向於有僱傭關係之勞動者，而忽略無僱傭關係之自營作業者，建議透過職業工會及勞工團體取代雇主之責任及義務，以保障自營作業者之勞動權益，將職業災害降至最低。

(七) 交通部：

1.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建議橋墩中心之距離可依曲線梁及直線梁訂定不同距離。
2. 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建議可要求設計者（如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一併列席。

八、結論：

(一) 有關檢討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範圍，建議調整如下：

1. 「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部分，建議將建築物高度調整至 80 公尺。
2.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部分，建議針對僅具單跨之直線橋梁工程，將其跨距調整至 75 公尺。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及「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等部分，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4. 「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部分，建議將開挖深度調整至 18 公尺，並刪除地下室層數規定。
5.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部分，建議將模板支撐面積調整至 330、500 或 1,000 平方公尺，並刪除「模板支撐面積佔該層面積百分之六十」規定。

(二) 另有關排除審查範圍之營造工地應如何管制，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精神，要求事業單位將評估結果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列管檢查。

九、散會。